涞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用于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我县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项目资金为96.81万元，用于我县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以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

我单位设立了评价小组，组织专业人员，对于评价项目现场采取勘查、询问、复核和测试等方式收集、统计、整理数据和资料并计算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编制评价工作底稿，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用于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项目，预算数96.81万元，资金到位96.81万元,拨付资金96.81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用于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项目，按时拨付项目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用于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文件，完善手续。

（2）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96%。

（3）时效指标

项目发放完成及时率98%。

（4）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良好，相当于当地平均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对地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明显。

（2）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平，保持社会稳定。

（3）生态效益

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烟尘，减少大气污染。

（4）可持续影响

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完成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95%。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单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本项目备案工作，确保资金科学合理使用。对使用本项目资金做好公开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2年4月27日